#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發布迄今，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鑑於候補法官尚處於審判經驗累積與專業養成階段，特定重大金融犯罪且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刑事案件、案情繁雜之刑事貪污案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民事營建工程或其他社會矚目事件，案情及卷證資料多較複雜繁難，亟需具備相當歷練之法官審理。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維持司法公信力，並使候補法官之專業養成得以循序漸進，爰增訂本辦法第三條之一，明定上開類型之案件經報請院長核定者，不得由候補法官分受。